****

项目编号：SCZJDL〔2021〕80号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室科技法庭改造

**询价文件**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1年12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政府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公正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或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27-8668888 举报邮箱：3480200800@qq.com

**目 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8948)

[二、资金情况 2](#_Toc28049)

[三、采购需求 2](#_Toc10649)

[四、技术、服务要求 2](#_Toc13431)

[五、验收及其他要求 5](#_Toc7341)

[六、响应文件要求 5](#_Toc14477)

[七、响应文件格式 8](#_Toc2318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_Toc31228)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31](#_Toc6145)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_Toc25384)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2](#_Toc1088)

[十二、代理服务 32](#_Toc709)

[十三、联系方式 32](#_Toc25981)

[十四、询问、质疑 33](#_Toc22380)

[十五、询价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4](#_Toc21642)

[十六、合同草案 34](#_Toc16605)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拟对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室科技法庭改造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DL〔2021〕80号；

2、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室科技法庭改造；

3、采购人：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财政资金、78200.00元；

#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一个包，为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室科技法庭改造。

**（二）采购标的及其数量**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庭审主机 | 1 | 台 | 7.35 | 7.35 |
| 可编程面板 | 1 | 台 | 0.32 | 0.32 |
| 线材 | 1 | 批 | 0.15 | 0.15 |

# **四、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庭审主机 | 1.应为高集成专门为法庭庭审应用而设计的专业系统设备； 2.主机采用≥19英寸（482.6mm）标准单一机箱，系统设备高度不大于2U； 3.系统为非叠加式，集成包含：视频矩阵、音频矩阵、画面合成器、高清编解码器、中控系统； 4.采用全数字化核心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5.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操作系统； 6.主机离线状态下，仍可开庭运行，进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法庭控制等功能操作，并能进行脱机庭审录像； 7.前面板需具备≥5个操作快捷按键（含一键开庭、一键闭庭、审判长画面、书记员电脑画面、全景画面、实物展台左右）； 8.需具备≥1T内置机械硬盘，用于庭审数据音视频备份存储； 9.远程应用要求：在不增加其它额外设备的情况下，可以与符合最高院相关标准的第三方厂商庭审主机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远程庭审； 10.通讯协议要求：支持流媒体实时传输协议RTSP；并可以在不增加额外设备的情况下与H.323设备互联； 11.视频输入要求：≥6路SDI高清信号输入接口，兼容HD-SDI和3G-SDI，分辨率≥1080P60/30、720P60/30；≥6路DVI-I证据视频输入接口，兼容DVI-D/HDMI/VGA/YPbPr等信号类型，分辨率支持1920\*1080/1280\*720/1280\*1024/1024\*768；≥3路IP摄像机进行1080P/720P解码信号接入； 12.视频输出要求：≥4路高清DVI输出接口，支持输出DVI-D/HDMI/VGA信号；输出分辨率支持1080P60、720P60、1024\*768、1280\*1024； 13.切换要求：支持内置高清混合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 14.画面合成要求：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提供2/4/6/8/9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同时支持至少2种不同类型的合成画面输出，合成画面的输出分辨率≥1080P； 15.视频解码要求：支持≥2路远程1080P格式视频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 16.视频编码要求：支持≥4路1080P的H.264编码格式输出，≥1路1080P的H.265编码格式输出；码流速率从1-8Mbps可调； 17.编码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MPEG4文件存放格式；支持将音频录制为独立文件格式存放； 18.控制协议要求：具备全双工可编程RS-232和RS485端口，兼容RS232、RS485/422等通用控制协议，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摄像机等多种集控设备； 19.证人保护需求：支持将证人的视频进行马赛克虚化处理，以具备证人出庭保护功能（不额外增加设备的情况下对任意一路接入摄像机信号进行视像模糊马赛克处理）； 21.其他要求：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小于200毫秒（LAN内）； 22.音频输入要求：支持≥11路MIC输入，≥5路线路音频输入；≥4路线路输出； 23.音频编码要求：音频编解码支持协议：G.711、AAC（ISO/IEC14496-3），支持≥4路音频编码能力，支持≥2路音频解码能力； 24.音质处理要求：具备反馈抑制、背景降噪、自动增益、远程音频回声消除功能，以保证法庭扩声的清晰效果； 25.证人保护需求：支持将证人的音频信号进行变声处理，以具备证人出庭保护功能（不额外增加设备的情况下对任意一路接入麦克风信号进行变声处理）。 26.系统应满足省法院相关规定，并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我院统一部署的庭审管理系统（包含《全省法院数字法庭综合管理系统》或《全省法院庭审直播点播平台》两个平台）无缝对接。（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1 | 台 |
| 2 | 可编程面板 | 8键可编程输入控制面板，每个按键功能可自定义，与庭审主机配合使用。 | 1 | 套 |
| 3 | 线材 | HDMI线、网线 | 1 | 批 |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人的应用需求，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硬件及软件包含但不限于询价文件《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内容，还包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线缆、接头、插座、耗材、配件及其他辅助设备和材料等。

2、投标总价应包括运保费以及安装调试费等所有费用，所供产品（含附件）应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未曾开箱使用，能够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所供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3、售后服务的责任主体

成交供应商是本项目售后服务的责任主体。

4、售后服务的标准

（1）采购人需要的一般售后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应亲自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原厂售后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洽落实到位。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服务标准不因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而降低。成交供应商接到服务需求后的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应使用备品备件予以替代；需要到场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售后服务需求后的4小时内到达。

（3）原厂质保期内，本项目的一切售后服务均为免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维护、劳务、上门、差旅。

**（三）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交货期限：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内的约定为准。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由投标人全权承担。

2、供应商虚假应答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转为质量保证金，1年后无息退还。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 五、验收及其他要求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六、响应文件要求

6.1、资格响应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相应时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承诺函。

2、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八）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

（十）非联合体投标（响应）

提供承诺函。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备注：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6.2、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技术参数响应表；

（三）商务应答表；

（四）知识产权声明函；

（五）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六）其他相关材料。

**注：以上材料盖鲜章。**

6.3报价表：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自行准备密封袋）。

注：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表1份。响应文件及报价表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七、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授权书**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以单独递交的报价文件为主。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相关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询价的报价表 份。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9.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计： | | | | |

注:1.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自行准备密封袋）。**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须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具体询价程序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执行。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4、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5、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采购文件文件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网上获取：实行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联系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27-8668888）并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00至2021年12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 十二、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由采购人向代理公司支付。

#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联 系 人：喻老师；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1388168836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 十四、询问、质疑

14.1、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联 系 人：喻老师；

联系电话：13881688363。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转8002。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十五、询价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1、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5.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0-10%（由采购人决定收取比例）；

户名/账号/开户行：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缴纳；

交款方式：采取转账、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 十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室科技法庭改造（项目编号：SCZJDL〔2021〕80号）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劳务、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即包干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下验货材料：设施设备到货查验清单（业主单位签字确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软件产品介质；软件产品授权文件或其它形式授权材料；设备参数清单、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到货清单；产品安装调试总结（测试）报告。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转为质量保证金，1年后无息退还。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本项目支持预付款。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存档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